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海外監管公告**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予CAP III-A LIMITED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到期**

本公告由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下文乃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佔38%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新加坡交易所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予CAP III-A Limited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到期。

代表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培圓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培圓女士、黃裕桂先生及黃裕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杜國鑾先生及阮雲道先生。

#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

---

## 發行予CAP III-A LIMITED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到期

---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作出的公告以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的通函(「通函」)。

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到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CAP III-A Limited發行113,636,363份認股權證(「Carlyle認股權證」)。各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新普通股。按經調整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0.44新加坡元認購本公司一(1)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新普通股之權利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到期。於上述時間後，尚未獲行使的Carlyle認股權證所包含的任何權利將會失效，且其後有關認股權證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CAP III-A Limited已獲書面通知Carlyle認股權證之行使期到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黃培圓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